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桂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桂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想像競合部分)，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附件固認被告曾桂淋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資料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01 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期使
02 量刑之斟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雖係持螺絲起子
03 於停車場內將告訴人吳羽筑所有之汽車LOGO一個撬下，但
04 當時該停車場並無他人，持螺絲起子威脅他人之可能性為
05 零，且被告行竊過程尚屬平和，所竊上開LOGO之價值、行
06 竊過程造成之毀損程度均不高，上開LOGO又已為警所查
07 扣，被告犯後更於偵詢時坦認犯行，則若對被告量處刑法
08 第321條之最低度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可認有情輕法重之
09 憾，告訴人對此亦向本院表示交由法院處理，有本院公務
10 電話紀錄附卷可考，尚未見反對之意，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1 定酌減其刑。

12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持兇器螺絲起子1把，著手行
13 竊、毀損如附件所示，而侵害他人財產權，又未為彌補，實
14 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之上開LO
15 GO業經員警及時查扣，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告
16 訴人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
17 竊之手段及危害程度，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所竊得之上開LOGO，已為員警所查扣，告訴人形式上
22 並已簽具贓物領據，表明領回之意。然告訴人就此係向本
23 院表明：當時員警是拿不適合的LOGO給她，她實際上沒有
24 領，但還是簽下領據了，會找時間去拿回來等詞，有上開
25 公務電話紀錄可查。上開LOGO既由員警保管中，應不虞滅
26 失或任由被告取得，且終究會由保管之員警正確發還告訴
27 人，爰不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之螺絲起子1把，既未扣案，亦查無
29 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價值低微，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30 可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政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